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长鸿高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 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公司”）获准以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84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7,433,773.58 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457,396,226.42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25,122.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5,471,104.19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述资金已到位，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 149,894,931.99 |
|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 |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1) 专户利息收入 | 2,115,842.47 |
| (2) 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 |
| (3) 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 |
| (4) 理财产品收益 | |
| (5) 其他 | |
| 小 计 | 2,115,842.47 |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 |
| (1) 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
| (2)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 546.00 |
| (3)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 29,147,893.70 |
| 小 计 | 29,148,439.70 |
|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 122,862,334.7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22,862,334.7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公司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
| 1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332006293013000190262 | 91,889,495.31 |
| 2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 53020122000468287 | 106,401.27 |
| 3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 94050078801500000676 | 110,186.72 |
| 4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9202001040016622 | 175,220.10 |
| 5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 350678338722 | 138,719.67 |
| 6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 | 24010122001069972 | 65,225.36 |
| 7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 | 8114701013500484822 | 30,377,086.33 |
| 合计 | | | | 122,862,334.7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2 万吨 / 年氢化苯乙烯一异戊二烯一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

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1,000.0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

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次延期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 2022 年 4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二次延期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第三次延期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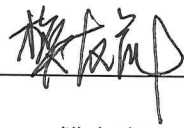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鸿高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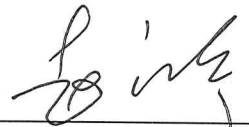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樊友彪



赵江宁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4,547.11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14.7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3,571.4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 否 | 11,000.00 | 11,000.00 | | 11,000.00 | 100.00 | 2019年10月 | 29,312.06 | 否[注] | 否 |
|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 否 | 33,547.11 | 33,547.11 | 2,914.79 | 22,571.43 | 67.28 |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44,547.11 | 44,547.11 | 2,914.79 | 33,571.43 | 75.36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无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1,000.00万元。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所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0。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无 | | | | | | | | |

注：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投产，2023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42,314.99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 23.70%（SBS 与 SEBS 的转换比为 2:1，SBS 与 SEPS 的转换比为 2:1，SBS 与 SIS 的转换比为 1:1）。一是 2023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公司以销定产，TPES 系列产品销量下滑影响公司生产计划的安排，导致产量下降；二是 4 月份装置交替检修以及 10 月份因举办亚运会，公司低负荷生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量。